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許可他人使用免追償)

保單條款

114年05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14商字第003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站、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於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